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前，陈继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继锋与其配偶杨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陈继锋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继锋与其配偶杨诺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昊

郭昊

李章帆

李章帆

刘汶堃

刘汶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